

22座快速公交站台广告牌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甲方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对本合同第1款提及的广告牌经营权进行招租，乙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经营权（详见附件1：中标通知书）。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本合同第1款提及的广告牌经营权有偿租赁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租赁标的

1.1 本合同的租赁标的为22座快速公交站台的广告牌（详见附件2：标的广告牌明细）甲方将本合同租赁标的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标的以下简称为“广告牌”。

1.2 乙方已了解目前22座快速公交站台广告牌的现状，并同意按现状接收、经营广告牌。

2. 广告牌租赁期限

2.1 广告牌租赁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2.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应维持广告牌及其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如有特别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并全部交还甲方。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广告牌及广告牌的附属设施以及乙方对广告牌新增之不可分离设施、设备以及供电设施、设备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处置上述资产。

3.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3.1 广告牌租赁费

整个租赁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3.3款约定的期限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详见3.4款。

3.2 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小写： ）。乙方须于第3.3款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3 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

广告牌租金按季度为一个周期预先收取，共分8期支付，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及对应款项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支付款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收款账户
第一期租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开户名称: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租金			
第三期租金			
第四期租金			
第五期租金			
第六期租金			
第七期租金			
第八期租金			
广告牌租赁费总计 (不含保证金)		-	

3.4 广告牌设施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广告牌设施在租赁期内所用的电费，电费每月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所应缴纳电费金额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转账支付相应电费。

4. 广告牌交付

4.1 甲、乙双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广告牌交付，并即日完成广告牌交付登记手续。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办理交付登记手续的，即视同广告牌已交付给乙方，广告牌的风险自交付或视同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4.2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广告，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3 乙方承租使用该广告牌只能用于发布广告，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4.4 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在期限届满日次日将完好可用的广告牌交还甲方。若乙方交还甲方的广告牌存在损坏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维修，若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维修费用及由此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5. 广告牌经营管理

5.1 乙方接收广告牌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发布广告。

5.2 广告的发布必须按《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乙方发布广告的行为及所发布的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

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乙方要发布需经前置审批的广告，乙方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乙方广告内容在发布前应提交甲方审阅，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审阅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4 租赁期限内，广告牌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独家所有，乙方有权通过发布合法的户外广告获得广告收益。但广告牌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仍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广告经营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对广告牌进行二次开发。

5.5 甲方在对广告牌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期间，不能影响乙方广告经营的正常使用，甲方承担二次开发利用的相关责任，如影响到乙方广告经营的应减免对应期间的租金；乙方在广告经营期间，不能损坏甲方广告牌二次开发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6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广告牌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因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必须改造的，乙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广告牌整体结构进行改造，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改造期间（超过10天及以上的）甲方应减免乙方相应广告牌租赁费用，减免的租赁费用按乙方承租广告牌面积及天数据实进行折算，其它方面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

5.7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程，日常要加强对所租赁广告牌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因乙方租赁的广告牌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

5.8 乙方应定期做好承租广告牌用电线路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保洁工作。如承租的广告牌出现用电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电线铺设要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定，使用的电器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一切电器设施的安装、维修、拆除均须由取得专业证照的电工负责，禁止其他非专业电工人员乱接、拆电线。

5.9 乙方自主经营广告牌，自行承担经营费用，依法承担相应的经营及法律责任，享有相关的经营权益。如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务乃至纠纷、仲裁、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6. 广告牌的维护

6.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对广告牌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每年不得少于两次,以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及景观效果。若广告牌陈旧、破损的,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每月一次对广告牌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6.3 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广告牌及发布画面的整洁与修复。对广告在发布过程中发生损毁或跌落等情况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广告画面空白或损坏的,乙方必须于损坏后48小时内修复,修复之前停止使用。甲方不定期对广告牌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累计3次未按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6.4 因乙方在广告画面发布施工、经营使用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5 广告牌发布的内容不能影响行车安全,如因广告牌发布的内容而产生的一切交通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7. 费用承担

7.1 广告牌发布广告的制作、施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因广告画面发布施工、经营依法应领取的各种许可证、批准文件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对广告牌进行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以及发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4 广告牌位建设施工、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电费、信息流量费、广告发布后台日常管养、修复赔偿费用、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安全生产经营责任

8.1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2 乙方要切实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广告牌及广告牌位内无任何安全事故隐患。

8.3 乙方在使用广告牌及广告牌位期间，对广告牌及广告牌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经营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转让、变更法人代表或其他乙方发生变更情形的，乙方必须做好安全责任移交手续，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责任。

8.4 乙方应建立包括生产经营、消防安全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其中，乙方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该广告牌所带来的安全责任。

8.5 因乙方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甲方受到处分、赔偿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对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9. 特别约定

9.1 当中山市气象局发出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乙方应即时对广告牌设施及广告画面进行检查，并把受损广告画面的数量等有关情况在预警信号解除后 12 小时内报送甲方。预警信号解除 48 小时内，乙方应立即对受损广告画面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发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对广告画面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发布，若产生相关费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台风或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造成广告牌损坏影响乙方广告发布的，双方互不追责，各自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9.2 发布广告类型要求

9.2.1 乙方必须保留快速公交站台广告牌总数的 30%用于日常发布公益广告宣传（且每一座站台至少要有 1 处公益广告），有关画面和发布手续按市委宣传部或甲方等通知要求执行，并承担该批广告牌公益广告的制作、安装、发布以及后续维护更新等所有费用。

9.2.2 因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中山市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登挂公益广告的，乙方须按要求配合登挂，登挂数量不受本合同第 9.2.1 款约定的限制。超出快速公交站台广告牌总数的 30%部分的公益广告宣传发布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价格不可高于当时登挂公益广告牌平均租金的两倍）。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登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政府、交通行业主管等上级部门要求登挂公益广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可自行拆除乙方广



告，换上公益广告，所产生的公益广告宣传发布费由乙方承担。超出 2 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9.2.3 乙方不得使用广告牌发布男科、妇科、疾病类等医疗广告。另牙科、美容等医美广告登挂数量不得超过快速公交站台广告牌总量的 30%，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即可自行拆除乙方广告，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9.3 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原因

9.3.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公共卫生事件或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或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城市规划、行政审批、扩建或改造、土地权属等因素致使该广告牌暂时不能使用（如需局部拆除广告设施的，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拆除广告，拆除和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须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租金减免或者租赁期限顺延事宜申请；一旦广告牌达到使用条件，双方须在 5 个日历天内组织现场勘验并书面确认租金减免或者租赁期限延期的具体天数。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未按上述期限配合现场勘验并书面确认租金减免或者延期的，或提出的减免或延期申请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租金的减免或者租赁期限的顺延。

9.3.2 乙方已明确知悉中山市人大、政府或部门等出台的其他新规定、新政策可能导致该广告牌现有规划批复文件废止或广告牌不能继续使用，造成广告牌无法按合同约定使用至届满的情况及风险，乙方保证不会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责任。

9.3.3 因出现 9.3.1 或 9.3.2 款约定的情况导致广告牌永久性不能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将广告画面拆除，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广告牌租金并签订终止合同，甲方按终止合同的约定退回乙方已交的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已使用的租赁期限后的剩余期限所对应的租金（不含利息）。除上述广告牌租金的结算，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逾期拆除广告画面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甲方办理退款手续，视为自动放弃

退款（包括剩余的广告牌租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广告画面，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责任。

9.4 乙方保证每月对广告牌进行巡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并每个季度把加盖公章的巡查记录及电子版报送甲方。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画面损坏的，必须于 48 小时内修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 3 条项下的应付款项的（包括广告牌租赁费、广告牌设施电费等），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逾期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10.2 广告牌不能空窗，没有商业广告发布时需及时更换为公益广告或企业招商等宣传画面，如甲方发现广告牌空窗将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含正式书面通知或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转达）。如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3 个日历天还未整改的，甲方可自行发布公益广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发布广告费用。

10.3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牌位及附属设施，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10.3.1 如乙方在日常巡查记录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10.3.2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的广告设施出现破损、松脱、歪斜、下沉、断裂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在限期内对广告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乙方并未及时履行维修维护责任，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10.3.3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

10.3.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广告牌进行转租的。

10.4 乙方在悬挂广告过程中，对其它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为准。

10.5 如乙方不按甲方、中山市政府、交通行业主管等上级部门要求设置广告牌的，记作不良记录一次。

10.6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0.7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自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乙方广告牌租赁期内应付的全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乙方已付的广告牌经营权租金）×30%），或没收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就高原则选择适用违约金或没收保证金。

11.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均真实有效。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附件、报告、对账单或其他合同约定的须书面确认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寄/发至对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如采用寄送方式的，到达对方通讯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发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二层北侧

(2) 收件人：刘思源

(3) 联系电话：15019907466

(4) 电子邮箱：XYGG@zsbus.net

乙方的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

(2) 收件人：

(3) 联系电话：

(4) 电子邮箱：

14.2 合同任一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该方所确定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并且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4.3 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一方对另一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4.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15. 廉洁条款

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标的广告牌明细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